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: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: 周鈺婷

電話: 07-3368333分機3655

傳真: 07-3312009

電子信箱: tingball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給字第108304280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30061349 10830428000A0C ATTCH1.pdf、

30061349_10830428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民國100年2月1日施行之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 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 標準」、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、「政務 人員退職撫卹勳績給與標準」及「政務人員在職死亡殮葬 補助費給與標準」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08年4月25日會 同發布廢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5月10日部退二字第 1084810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前開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電2019/05/13文

高雄市政府



第1頁,共1頁